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000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上市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展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积极与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沟通，争取早日达成和解，减少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一)诉讼基本情况
立案时间：2022年12月12日
诉讼机构名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一审开庭日期：2023年3月27日
原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行”）
被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东望时代、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卢英美
案号：(2022)晋0105民初16833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1.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7日，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晋商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晋商银行向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发放贷款共计8,000万元，双方约定贷款期限为2020年12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7日止。同日，晋商银行与东望时代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东望时代为《借款合同》项下共计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签署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广厦建设逾期未及归还晋商银行相应贷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临2021-102)。

同日，晋商银行与广厦控股签署相关《保证合同》，约定广厦控股为《借款合同》项下共计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晋商银行与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及卢英美签署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自2020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与晋商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9,000万元。

晋商银行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分别于2020年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分四次向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发放了贷款共计8,000万元。贷款发放后，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仅支付利息共计2,071,760元，由于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至今未及清偿上述款项，晋商银行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原告的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起诉状》，晋商银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立即归还晋商银行借款本金79,999,999.91元及利息2,606,230元，复利414,193.94元，罚息5,665,932.98元，共计88,686,356.83元，自2022年9月7日起继续计算罚息及复利至还清本息之日止。
(2)判令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承担律师代理费50,000元。
(3)判令广厦建设、广厦控股、东望时代、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卢英美对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3. 其他相关信息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根据晋商银行的申请对上述案件被告的相关财产进行查

封或扣押，具体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东望时代、楼忠福、王益芳、楼明、卢英美名下银行存款88,686,356.83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为广厦建设提供新增担保金额25,000万元。在上述对外担保新增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于2020年12月与晋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广厦建设提供共计8,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临2020-043)。

三、广厦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杜忠潭;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4号二楼;成立时间:1994年11月08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一级的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劳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 科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25,754.19 | 1,511,487.98 |
| 负债总额 | 790,135.47 | 793,622.69 |
| 净资产 | 735,618.72 | 718,228.29 |
| 科目 | 2021年度 | 2022年9月30日 |

| | | |
|------|--------------|------------|
| 营业收入 | 1,122,839.83 | 675,633.58 |
| 利润总额 | -14,009.26 | 8,066.44 |
| 净利润 | -7,992.17 | 6,679.39 |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广厦建设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广厦控股的诉讼进展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积极与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沟通,争取早日达成和解,减少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9.34亿元,上述担保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8.72亿元,分别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7.97%、26.10%,上述数据均为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麦尔海”）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健之佳意向向同仁堂麦尔海增资人民币3,334.50万元，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科技”）、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作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放弃对同仁堂麦尔海本次增资中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不事项”）。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事项概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国药于2023年2月16日与健之佳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健之佳意向向同仁堂麦尔海增资人民币3,334.50万元，同仁堂科技、同仁堂国药作为同仁堂麦尔海的现有股东，放弃对同仁堂麦尔海本次增资中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仁堂麦尔海增资完成后，同仁堂麦尔海将借助健之佳专业的经营管理理念及销售渠道资源，深化开发与合作，提升同仁堂麦尔海产品的竞争优势。
本事项完成后，同仁堂麦尔海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变为400万美元，同仁堂麦尔海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60% | 180.00 | 45% |
|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 120.00 | 40% | 120.00 | 30% |
| 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0 | 0% | 100.00 | 25% |
| 合计 | 300.00 | 100% | 400.00 | 100% |

二、本事项交易对方情况
1. 公司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4年9月27日
3. 注册资本：9,916.2533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蓝波
5.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产品的零售业务，并在经营范围内提供相关服务。
6. 主要股东：截止2022年9月30日，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5.1405%；蓝波持股13.9345%；其他股东持股70.925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 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 附条件批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附条件批准不是公司GDR上市的最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的批准，公司的上市时间仍有待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确认，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上市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区域支行
●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3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

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 受托人 | 产品类型 | 产品收益类型 | 理财本金(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收益(万元) |
|------|--------|---------|----------|-----------|-----------|----------|----------|
| 光大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 | 2023-1-16 | 2023-2-16 | 2.92 | 73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11,000 | 411,000 | 2,723.85 | - |
| 2 | 2022年恒顺顺丰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 期限十二个月(247) | 35,000 | - | - | 35,000 |
| 3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0186) | 5,001 | - | - | 5,001 |
| 4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0181) | 4,999 | - | - | 4,999 |
| 5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0183) | 12,510 | - | - | 12,510 |
| 6 |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0182) | 12,510 | - | - | 12,510 |
| 7 |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 30,000 | - | - | 30,000 |
| | 合计 | 511,000 | 411,000 | 2,723.85 | 100,000 |

最近12个月内自购理财产品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内自购理财产品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7%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0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普兰店区松木岛化工园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98,880,914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98,880,914
5.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
6. 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钟金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8,880,91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22,482,59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朱进良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宗案件已申请再审；2宗案件重审中；2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判决未生效；1宗案件原告撤诉；其他2宗案件均在一审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1宗，被告8宗。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获相关法院受理，但部分案件并未取得生效判决，尚无法作出预判，该等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8月4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发生仓储系列案件共11宗，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9月15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临2022-005、临2022-032、临2022-043，以及公司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目前，3宗案件的原告方撤诉。
二、诉讼判决情况及案件执行情况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1年11月2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约1.10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4月2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的执行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
2022年1月5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关于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码头物流公司向原告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约1026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4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5月7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年5月25日，宁波海事法院划扣码头物流公司银行存款约883.9万元人民币。2022年5月2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宁波海事法院结案通知书。
2022年10月19日，码头物流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4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货物损失约3.36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赔偿原告福建省榕江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讼

保全责任险费用约25.5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案重审中，未有生效判决。
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案
2022年2月16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约2.99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青岛开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约14.6万人民币；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8月18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案重审中，未有生效判决。
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案
2022年9月13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关于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起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重庆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2亿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案
2022年8月1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诉请返还货物。
2023年1月9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裁定，福建大山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撤诉。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2日，码头物流公司收到大连海事法院关于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诉码头物流公司案的一审判决，判决码头物流公司向新汶公司支付货物损失1,488.75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码头物流公司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其他案件均在审理中，尚未有法院作出判决。
三、本次案件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综合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及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码头物流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及公司其他成员并不就码头物流公司的任何相关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即便考虑悲观情况，公司在码头物流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全部损失，则损失上限约为1.8亿元人民币，该等金额对于公司而言仍然并非重大。以上7宗码头物流公司被诉案件的原告方正在与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商讨和解方案。
公司将积极寻求合理的应对方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0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 江海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约9,969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对此判决结果存在异议，正积极组织开展针对该案件下一步工作的分析论证，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海法院”）的《行政判决书》（〔2022〕粤0704行初350号）（以下简称“《行政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公司收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甘化“三旧”改造土地及地上物补偿的说明》，称我公司向该局申请拨付土地及地上物补偿共9.96亿元，但该局根据《江门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意见(试行)》(江府办[2017]19号)，核定属于我公司的土地及地上物补偿共8.59亿元，市财政已于2020年12月31日支付到我公司的银行账户，该局并无欠我公司的相关款项。公司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认为江门市政府相关“应”按此约定，将剩余的0.97亿元的“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分成款拨付给我公司。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分成款的进展公告》(2021-31)。

公司就上述事项多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门市国资委”)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沟通协调并发送催告，但江门市国资委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仍未继续履行其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于2021年7月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7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21-65)。

证券代码:60161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30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集团”）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99%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宏泰集团拟受让联发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519,359,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9,447,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联发投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22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宏泰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3日、2022年12月17日、2022年12月29日及2023年2月3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让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号、2022-095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06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根据《行政判决书》，江海法院认为：
1. 关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是否为本案适格被告的问题
甘化公司向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列为本案被告，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依法应驳回其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的起诉，驳回事项应在本判决中一并处理为宜。
2. 关于甘化公司请求江门市国资委继续履行《三旧改造协议》，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问题
甘化公司已经按照有效的“三旧”改造政策，足额取得涉案地块的土地补偿款，江门市国资委未发生《三旧改造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甘化公司请求江门市国资委继续向其支付土地补偿款及利息，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足，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及诉讼请求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被告二:广东省国资委;被告三:广东省财政厅;被告四: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履行《三旧改造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及利息;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履行《三旧改造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及利息;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履行《三旧改造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及利息;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共同履行《三旧改造协议》约定的土地补偿款及利息 | 330.83 | 2023年1月收到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公司2023年4月收到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目前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同除上述诉讼及一宗涉及金额为16万元的小额诉讼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对此判决结果存在异议，正积极组织开展针对该案件下一步工作的分析论证，暂无法预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2〕粤0704行初350号)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号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号)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让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
二、股份过户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宏泰集团、联发投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泰集团和联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
|-------|-------------|---------------|
| 联发投集团 | 519,359,753 | 5,99 |
| 宏泰集团 | 680,087,537 | 7,85 |
| | | 1,199,447,290 |
| | | 13.84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99,447,29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3.84%)，与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960,436,25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22.62%)；宏泰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